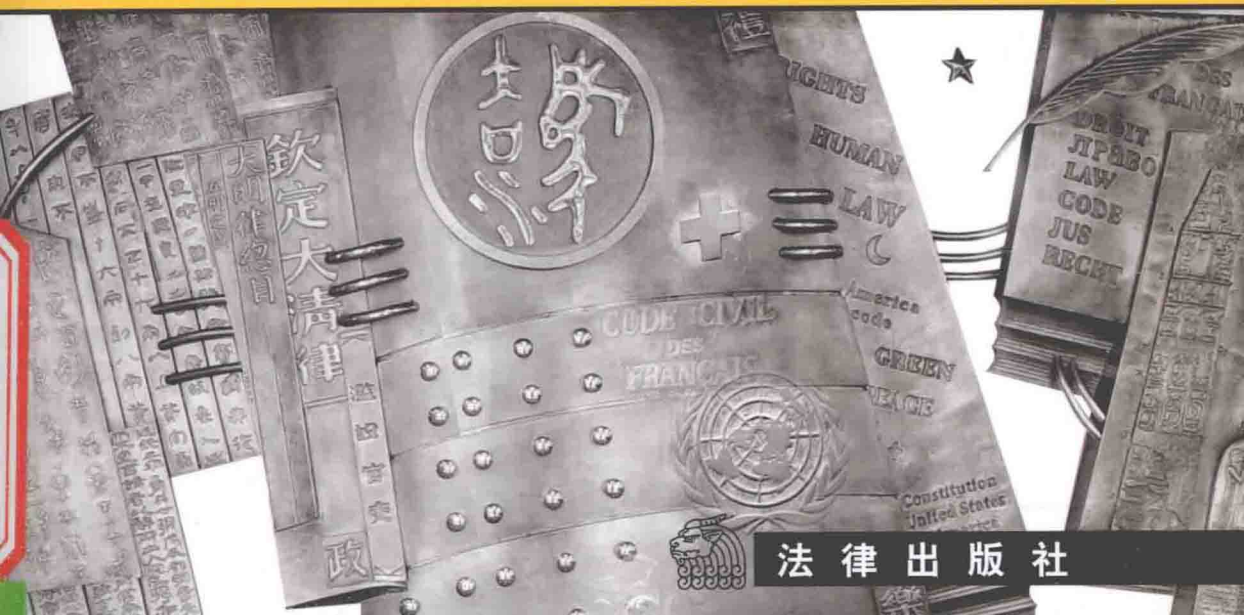


模拟审判教程

A COURSE IN MOCK TRIAL

王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模拟审判教程

主 编 | 王 琦

副主编 | 宋 强

撰稿人 | 王 琦 邓和军 宋 强

按照章节顺序排列 | 杜社会 张 卫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审判教程 / 王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6

ISBN 978 - 7 - 5118 - 5040 - 9

I. ①模… II. ①王… III. ①审判—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6930 号

模拟审判教程

王 琦 主 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6.75 字数 251 千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40 - 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 琦 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邓和军 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宋 强 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杜社会 法学博士,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 卫 法学硕士,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本书系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模拟审判教学法研究
(Hj2010-06) 最终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模拟审判概述	(1)
第一节 模拟审判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模拟审判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三节 模拟审判的组织实施	(15)
第四节 模拟审判中各角色的职责	(24)
第五节 模拟审判的语言技巧	(36)
第六节 模拟审判的教学评估	(50)
第二章 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模拟审判	(54)
第一节 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操作规范	(54)
第二节 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规程和纪实	(63)
第三节 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写作	(89)
第三章 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模拟审判	(114)
第一节 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操作规范	(114)
第二节 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模拟审判实例	(131)
第三节 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写作	(158)
第四章 行政案件一审程序模拟审判	(172)
第一节 行政案件一审程序操作规范	(172)
第二节 行政案件一审程序模拟审判实例	(181)
第三节 行政案件一审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写作	(194)
第五章 英美对抗式诉讼模拟审判	(207)
第一节 对抗式诉讼制度概述	(207)
第二节 对抗式刑事诉讼一审程序及模拟审判实例	(216)
第三节 开头陈述(opening statement)	(219)
第四节 直接询问(chief-examination)	(222)
第五节 交叉询问(cross-examination)	(228)
第六节 最终辩论(closing argument)	(233)
第七节 对抗式诉讼模拟庭审实践	(238)

第一章 模拟审判概述

第一节 模拟审判的概念和特点

众所周知,中国的法学教育是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恢复与发展起来的。法学教育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直接目标在于造就具有健全人格的法律职业人才,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立法工作者以及法学研究专家等。毫无疑问,经过六十多年发展,中国法学教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也是其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但是客观地评价其发展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中国法学教育正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法学院(所、系)校是未来法律职业者、职业法律家群体以及高素质法律人的摇篮,肩负着向法律职业共同体输送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任,因而为迎合法学教育面临的诸多挑战,需要对法学教育的体制、教育目标与模式等方面进行改革。由于我国的法学教育深受大陆法系传统教育模式的影响,其中法学教育“注重理论讲授,忽视实践训练”之问题较为突出,需要在此次法学教育培养模式改革中逐步得以回应。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逐渐认识到,单纯把中国法学教育的性质定位为通识教育或职业教育都失之片面,而法学教育应该具有两重性,即“在法学教育认识上的分歧和悖论实际上反映出法学教育中内在的、与生俱来的二重性,即法学教育的职业技能性和学术研究性”。^{〔1〕}从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之角度而论,法学教育不仅是纯粹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但我国法学教育长期以来片面地强调法学理论教育,使其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占了

〔1〕 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法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6期,第33~34页。

比较大的比重,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后者。为了缓和法学理论教育与法律实践能力培养间的矛盾,我国法学教育的培养模式逐渐从“理论人才培养”模式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转变,相应的,模拟审判教学以其独特的教学形式应运而生,成为目前我国高等法学院校普遍采用的一种新型的教学模式。

一、模拟审判^{〔1〕}的概念

模拟,即模仿;审判,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为“审理和判决”,着重强调的是法庭上最为核心的动态活动过程。模拟审判是我国法学理论教育与法律职业技能相衔接的桥梁。关于模拟审判(或法庭)的概念界定,由于学者研究的角度不同,因而呈现出不同的观点。我们择其要点归纳后认为,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模拟审判是一种教学模式。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模拟法庭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精选一些既有利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又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学生独立思考、深刻分析、精心准备,由学生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共同参与案件的模拟审理,将在课堂上学习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模式”。^{〔2〕}另有学者认为,模拟法庭教学法是以角色扮演为主要载体的新型法学教学模式。^{〔3〕}

第二,模拟审判是一种教学方法。所谓教学方法,按照高等教育学的普遍性解释,是指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如何对学生施加影响,怎样把科学文化知识传授给学生并培养学生分析能力、发展智力、形成一定道德品质和素养的具体的手段。^{〔4〕}具体到法学学科教学中,教学方法的选择要根据法专业的特殊情况进行教学方法的选择。因而,有学者认为,“作为教学法的模拟法庭,其含义是指通过教师选择适当的真实案件,让学生分组模拟其中的当事人、公诉人、法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角色参加法庭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

〔1〕 我们在本书中之所以采用“模拟审判”的概念,而没有使用学界其他论著中普遍使用的“模拟法庭”概念,核心理念在于强调模拟审判的内在机理与功能。鉴于二者具有形神旨趣上的密切契合性,同时也具有概念上的细微差异性。我们为行文表述的需要,对模拟审判与模拟法庭的概念在同一意义上使用。

〔2〕 张晓燕:“谈模拟法庭教学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11期,第129页。

〔3〕 肖永平:“模拟法庭:研究型法学教育对实践理性的回应”,载《第二届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论文集》,第265页。

〔4〕 王威廉:《高等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13页。

动,藉此锻炼学生各种能力,从而为学生将来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打下一定的基础。”^{〔1〕}还有学者认为,“模拟法庭是把主体与客体、解决问题与系统学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充分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根据精选的典型案列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以法庭审判为参照来模拟审判的教学活动,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文书制作、辩论技巧以及相关知识解决个案的实践能力,是融实践、理论与思想于一体的教学方法。”^{〔2〕}我们认为,对法学专业教学方法的选择,要根据法学专业的教学目标、学科性质、知识形态以及时间和物质条件的制约等而为之,同时教学方法的选择,还要考虑是否契合现代法学教学改革的方向。而“模拟审判教学法”的选用,是一种在特别设置的审判环境中,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模拟扮演法庭上的不同角色,进行审判演练的一种教学方法。因而完全符合以上这些条件。^{〔3〕}

第三,模拟审判是一种教学活动。教学活动旨在强调教学过程的过程性。持教学活动观点的学者认为,“模拟法庭,简言之就是模拟法庭审判的活动,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以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教学活动。”^{〔4〕}同时,也有学者认为,“模拟审判教学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培养法科学生能力素质为目标,由不同的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在虚拟法官的主持下,按照法定程序在假设的法庭对真实或虚构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进行模拟审判的一种较为稳定的教学活动。”^{〔5〕}

此外,另有学者认为“模拟法庭应当从静态和动态的统一上来理解,即在静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硬件;在动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过程。因此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模拟案件审理的教

〔1〕 肖晗:“模拟法庭在高等法学教育中的教育价值”,载《时代法学》2010年第8期,第115页。

〔2〕 谭玲等:“范例教学理论在经济法学教学中的运用”,载《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第104页。

〔3〕 王琦、邓和军:“模拟审判教学法探讨”,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第94页。

〔4〕 魏清沂:“模拟法庭及其教学意义”,载《西北师大学报》2000年第1期,第104页。

〔5〕 郭晶梅:“论模拟审判与高校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载《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第53页。

学硬件和教学过程的统一。”^{〔1〕}我们认为,从语义解释的角度而论,过程性的动态法庭表述为模拟审判为宜。

通过对上述各观点的分析,我们认为,虽然因学者研究视角的差异而表现出不同的概念界定表述,但本质上并无分歧,关于模拟审判的概念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共性:第一,模拟审判的主体。如前所述,模拟审判是对法庭正式庭审活动的模仿,因而按照正式庭审活动的参加人要求,模拟审判的主体至少包括指导者——教师、实验人员——学生等两方。第二,模拟审判的内容。按照目前我国法院主管的范围,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以及行政案件均属模拟审判的范畴。第三,模拟审判的程序。模拟审判的流程或步骤,是模拟审判教学的核心,因此需严格按照我国程序法的规定进行。第四,模拟审判的性质。静态意义而言,模拟审判表现为一种法学理论教育与司法实践能力培养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或教学模式,动态意义上的模拟审判则着重强调其互动性或过程性,互动性表现为教师在庭审过程中的指导以及庭后的点评与总结,因而亦是一种教学活动。模拟审判因此成为是我国法学学科教学中一个动态与静态的统一体。因此,我们将模拟审判界定为:在法学教学活动中,为实现法学理论教育与司法实践能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目标,在虚拟的法庭环境中,由学生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按照法定程序对真实或者虚拟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进行模拟审理和判决,并由教师全程指导和点评的一种教学活动。

二、模拟审判的特点

法学学科作为一门实践性与操作性很强的专业,其教育与培养的目的不仅在于法学知识的掌握,更在于知识的实际应用。法学学科如此鲜明的特点必然决定了法学教学方法独特的实践性,模拟审判教学方法能够使学生身临其境地参与到审判的各个环节,满足了法学专业对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的要求,其不仅与其他教学方法有着根本的区别,而且也不同于法院正式的审判活动。

(一)教学过程的实践性

与法学理论教学相比较而言,模拟审判教学更多地体现为实践性教学。美

〔1〕 李乐平:“模拟法庭在高校法学教学中的应用”,载《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第317页。

国霍姆斯大法官曾言:“法律的生命始终不是逻辑,而是经验。”^[1]经验的获取来源于实践,正如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基本观点,理论知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法律职业者不仅需要掌握技术理性,更需要具备经验理性。所谓经验理性,又可被称为实践理性,以法官职业为例,经验理性表现为建立在法官个人智识、人生经验与审判经验等基础上积累形成的裁判技能。^[2]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学方法不过是法律的抽象的学习过程,而非法律的具体实践过程,学生可以获得关于法律的逻辑却不能获得关于法律的经验。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忽视了法学的实践性品格,忽视了学生的主动性,一种法学理论若不放在法律实践中去检验则是苍白无力和毫无生命力的。模拟审判教学方法秉承这一哲学实践论的指引,不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始终把提高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和素质作为教学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模拟审判的实践性即是在法学教学活动中,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由学生分别扮演不同的诉讼角色,模仿法院审理案件的整个活动过程。在此种意义上模拟审判教学法表现为一种实践性认知的教学方法。因而其与传统的讲授法、案例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等其他教学方法相比,模拟审判教学法积极追求的是一种实践教学效果,即不仅能让學生亲身体验实践的乐趣,化抽象的理论知识为生动的现实模拟,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灵活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而且学生按照既定的流程或程序亲自“办理”案件能够领悟案件中可能涉及的全部法学知识。

(二) 模拟训练的系统性

如前所述,法科学生不仅要学习实体法律中的问题,还必须重视程序问题的解决。即模拟审判的训练不仅仅局限于法庭上的辩论,更是一种系统的、全过程的训练。由于在平时的学习中,学生对各部门法知识点的掌握或进行的案例讨论一般都被相对孤立地限制在该部门法的内容之内,学生很难将实体法内容与诉讼法内容结合起来使法学知识系统化,而且对于程序法知识的掌握并不

[1]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31页。

[2] 陈雅丽:“我国法学教育对司法裁判过程的关照”,载《社会科学家》2012年第3期,第121~122页。

能有所感应。而模拟审判课程不仅加深了学生对理论的理解和研究,巩固了学生的专业技能,使知识通过实践更容易被理解和吸收,而且在模拟审判中,通过模拟和实践,使书本上原本生涩、难理解的问题如法理上的一些立法原意等知识通过实际操作而得以理解。通过模拟审判课程,学生以亲身角色投入实践开展庭审中的各项工作,不可避免地既要运用实体法知识,也要运用诉讼法知识,这样便能解决个案当中的实体法与诉讼法相脱节的问题。所以,学生只有通过亲身接触真实案例才能更好地发现问题,在教师的指导下借助已有的知识分析并解决法律运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到解决问题整个过程锻炼了学生的实践性的思维能力、开拓性的思维能力、创造性的思维能力以及综合判断能力。

(三) 庭审效果的多重性

模拟审判教学方法为学生提供了一种学习和体悟法律职业独特思维方式的具体情境。这种实践教学方式采用角色模拟、互动、小组讨论等多种教学形式,给予学生一种传统课堂教学不能提供的多维实践空间,体验多样性的角色,进行不同角度的思考,获得多重的收获,包括知识、能力、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因此,通过模拟审判教学所显现的效果,不仅仅是要教授学生如何依法公正的解决已设案件,而且还要通过庭审的模仿发挥教导、训练和评价的功能。

其中教导功能,即教授与示范,通过模拟审判中典型案例的实操程序,使学生亲身体会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庭审流程、证据出示和采纳的方法,等等,都旨在教授和示范法庭审理和判决如何运作与形成的过程。训练功能,即通过模拟审判来锻炼模拟审判实验人员,对案件的实际理解和操作能力。在模拟训练中,通过庭审前搜集案例、庭中辨析案例,以及撰写司法文书并且当庭操练,使学生不仅可以巩固所学的法学理论,领悟法律条款,培养其独立思考和创造性运用法律的能力,而且还可以发现自己学习中存在的不足而加以弥补。评价功能,即通过模拟审判来评价案件的审判结果是否公正、合理,审判过程是否透明、高效。同时,通过模拟审判,学生亲身感悟了不同的角色,还可以评价一个法官、检察官或律师的法律专业知识、办案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此外,在庭审结束以后,教师应当根据学生在庭审中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与点评。

上述三种功能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其中,模拟训练是基础和关键,它

决定教示和评价功能的发挥,而教示和评价功能又为训练提供参考和观照。当然,模拟审判的法庭审理,其基本旨趣与法院真实审判仍然是一致的,都是要实现案件处理的公正,只不过二者的侧重点和具体使命不同而已。

(四)庭审角色的虚拟性

法院的真实审判是针对特定的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的活动。在真实审判中,当事人各方具有实际利益上的冲突和纠纷,而且应当承担最后裁判所确定的法律责任。而模拟审判则没有这种事实上的诉讼性,其中的“当事人、检察官、法官、律师和警察”等角色,都是为了了一定的教学和研究目的,由参与模拟审判的实验人员临时扮演,具有“演员”的性质,从而这种性质也决定了模拟审判庭审过程的表演性。在各类案件的模拟法庭中,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原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公诉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法警等都是从学生中产生,由学生自己扮演。这些诉讼角色都是虚拟的,在法庭上担任各种角色的学生,并不是真实的诉讼主体,他们只是扮演着案件中的不同角色。由庭审角色的虚拟性也必然引申出庭审场景的模仿性,即模拟法庭,一个用于模仿审判的教学场所,是用于模拟审判的法庭,又称模型法庭,最初来源于美国法学院中的“mootcourt”课程。模拟法庭的场景布置全面模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其室内各种布置都与人民法院正规的法庭一样。比如在模拟法庭中,无论是合议庭背后墙上的国徽、审判区内的审判台,还是双方当事人的席位、刑事被告的栅栏以及旁听席位,都与真正的法庭没有区别,使实验人员与旁听人员能够充分感受到法庭的庄严,真正达到模拟审判教学的目的。

第二节 模拟审判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一、模拟审判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

随着我国的法学教育模式由注重理论向注重实践的转变,模拟审判教学逐步成为一种实践性教学方式,被普遍应用于现代法学教学中,较好地解决了传统法学教育中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弊端。模拟审判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即模拟

审判在法学教学活动中的基本定位问题是我国法学实践性教学改革与完善的前提。在法学学科课程教学体系中,模拟审判应该处于何种地位,我们认为,回顾模拟审判的发展历程可知,在法学学科教学中,模拟审判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20世纪20年代,“判例教学法”受到了美国现实主义法律运动倡导者们的猛烈抨击。这也促使美国法学院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设置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判例教学法”逐渐被“实习课程”、“专题课程”、“模拟法庭”等所代替。模拟法庭教学方法引入我国是在20世纪20年代,上海东吴大学法学院在1921年组织了一个实习法庭(模拟法庭),在周六晚上开庭,由学生扮演律师、陪审员和证人,从外面请来的律师、法官和本校的一些教师充当法官。轮流演示三套法律程序:中国法庭、混合法庭以及英、美法庭。这说明模拟审判这种教学模式在旧中国的法学院校是被广泛采用的,只是这种形式的教学由于没有建立模型(拟)法庭而不够规范正式。从我国目前的法学院校的情况来看,模拟审判课程是高等院校法学院系以及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普通开设的一门具有法律实践性质的专业必修课。模拟审判课程以模拟审判实务的形式来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这种以其实践性和综合性为优势的教学模式,改善了我国现代法律职业教育存在的“重理论、轻实践”的缺陷,是将法学基础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相结合的有效手段。因此,模拟审判课程在培养符合高等法学教育目标的高素质、新型法律人才方面以及拓展法学教师教学技能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一)模拟审判是法学教学中必修的实践性课程

法学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是每一个学生都必须修学分的课程,选修课是由学生根据爱好自己选择修学分的课程。模拟审判教学作为一门独立课程,应该成为必修课。之所以将模拟审判列为必修课程,根本原因是由其本身的价值目标所决定的,即模拟审判课程的教学目标可以为三个方面:首先,从知识层面来看,书本知识被生动立体地呈现出来,应用到模拟的庭审实践当中。其次,从能力目标层面来看,学生既锻炼了法律实务技巧和运用所学法律知识、法律思维逻辑分析法律问题,也锻炼了做出正确判断的综合运用能力。最后,从职业伦理方面来看,通过在模拟法庭课程中担当各个角色,使法律职业伦理不再是虚无缥缈的,而是真正地使学生增强作为法官、检

察官、律师的神圣感,作为一个具有较强法律伦理和法律人格和职业操守的法律人,也更加坚定了学生具备法律信仰和法律精神。因此,我们建议,对于模拟审判这门课程可以设置一定的学分,若干个课时。成为必修课的模拟审判教学,必然会引起学生的高度重视,通过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二)模拟审判教学受到法学院校的高度重视

“模拟审判”是一个舶来品,最初来源于美国的法学教学实践。美国的法学院十分重视模拟法庭的教学,把它作为专门的课程开设。在学院的内部及学院之间,甚至在一个州范围之内举行辩护状写作、法庭辩论等各种单项和全能比赛,以推动教学。在这一经验背景下,美国的实践性教学模式及其课程设置引起了我国学者,尤其是法律教育专家们的高度关注。如我国著名法律教育家孙晓楼先生常言:“在研究自然科学的课程像物理、化学、生物等,因为要注重实验,所以不可无实验室(laboratory)之设置。研究法律的当然也应当注意法律的实验,所以于学校的设备方面,所谓法律的实验室,即是模型(拟)法庭,也不可不加以相当的注意。”^{〔1〕}于是,近几年来,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与模拟审判课程逐步成为法律实践性课程之典型,自然开始走入各大法律院系课程体系之中。如目前我国已有不少法律院校,如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四川大学法学院等,都设立了法律诊所课程,更有不少法律院系设置了模拟法庭课程。

(三)模拟审判教学得到教育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教育与司法实践操作之间存在着的巨大差距,使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饱受社会批评,司法实务部门一直在抱怨法学专业的学生缺乏基本的职业技能训练,无法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基于此,该问题逐步引起教育部门对实践教学重要性的关注,我们可以从教育部历年发布的重要文件中得以印证。

首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指出:“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高等学校要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

〔1〕 孙晓楼等:《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2页。

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要切实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不得降低要求……要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环节教学工作。”

其次,《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指出:“大力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改革,重点建设500个左右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高校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队伍、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择优选择500个左右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推进高等学校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以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为核心,探索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全方位创新。”

再次,《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指出:“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而模拟审判正是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就将模拟审判作为“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了列举式规定。该“目录和介绍”规定:“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审判、疑案辩论、实习等,一般不少于20周。”又如全日制法律硕士是以培养法律实务型人才为目标,所以更加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因此,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将其纳入实践必修环节,并确定为4学分,即通常折合为72学时,是四个实践必修环节中安排学时最多的一门课程,这充分体现了国家教育部门对法律硕士培养中模拟审判课程训练的重视程度。

最后,《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指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

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确保法学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数的15%。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模拟审判作为一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法学教学方法,学界基本将其定位于一门必修的实践性课程,并在我国法学院校的教学中,尤其在诉讼法教学中已被广泛采用。但从未来的发展趋势而言,模拟审判教学在我国的采用时间还不是很长,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与国外一些法学院的情况相比较,我们的模拟审判还有许多要改进的地方,因此需要理论与实务界深入研究,促进模拟审判教学的不断完善与创新。

二、模拟审判在法学教学中的作用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实践性改革的不断深入,模拟审判也必然在法学教学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些作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概括:

第一,模拟审判课程有助于把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学生综合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法学是一门应用性非常强的社会科学,我国法学本科教育普遍采用“大法学”培养方式,专业核心课程将宪法、法理、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环境法等一一涵盖,广度上可谓一应俱全,但就深度而言,学生确实难以“运用自如”。法学的学习一般需要经历认识——了解——记忆——深化记忆——运用的过程,课堂的理论讲授与课后复习完成了前三步,而模拟审判教学法则将整个过程完整升华。学生研习法律,其最大目的之一就在于能运用法律知识。但法律知识的运用需要学练结合,模拟审判便给学生提供了一个模拟的场所,通过真实或者经过处理的典型案件,在学生面前展现一个接近真实的案件从受理到审判的全过程。用法学知识分析案件中的争点,找到论据,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运用法言法语和法律思维,以对己一方当事人最有利的方式将案件诉讼程序圆满完结。这一过程便使学生们在模拟庭审活动中体验法官、检察官、律师、原告、被告等角色的真正含义,学会怎样经